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0號

聲請人 華信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弘

代理人 袁慧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本院網路公告
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10
年7月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
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
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0年7
月13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
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
110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
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華信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：林振弘)	陳振輝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鼓山分行	000000000 00000	875,000元	110年4月30日	000000000	